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科	名額	所佔缺別	聘	期
一般教師		1	請假暨延長病假	實際應聘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四、報考資格：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
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
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准考證(附件 1)。
- (二) 報名表(附件 2)。
- (三)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 (五) 最高學歷證件。

- (六)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七)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八) 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 (九) 切結書(附件4)。
- (十) 報名費：免繳。

七、重要時程：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
- (二)採分階段報名，次一階段人員請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報名，(03)5222492 轉 2013。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1年3月9日~111年3月15日	
第一次招考		
報名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 (一)第一順位：08：00~09：30。 (二)第二順位：09：30~10：30。 (三)第三順位：10：30~11：3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迎曦樓三樓人事室 (03)5222492 轉 2013。 (二)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開始甄選 (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報到應聘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二次招考		
報名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 (一)第一順位：08:00~09:30。 (二)第二順位：09:30~10:30。 (三)第三順位：10:30~11:30。	(三)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迎曦樓三樓人事室 (03)5222492 轉 2013。 (四)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開始甄選 (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報到應聘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口試：每人8分鐘當場即席問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3份，不超過8頁)。

口試時間7分鐘時響鈴1短聲提醒，口試時間8分鐘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

(三)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佔100%。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
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類科 (請勾選)	A. 一般教師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 場 規 則	1. 應考人請於 111 年 3 月 日 (星期) 下午 1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 2. 甄選時, 叫號三次不到者, 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 經勸導不聽者,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5.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附件 2】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 A. 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一、 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H) 手機：
e-mail 帳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名 稱		證 件 字 號	
經 歷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二、報名資料審查：

本欄由 審查人員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附註：

- 1、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本人已經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日